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原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經召集原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召集人」)同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原臨時股東大會同一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重新召開經延期的臨時股東大會(「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適用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召開原臨時股東大會後之變動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載有原臨時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披露，召集人早前已建議：(a)重選袁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重選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委任七名董事(即委任申健先生、宋政來先生、張裕先生及王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吳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龍艷女士及袁韶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刊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寄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與適用於原臨時股東大會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但於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本公司收到其股東(「**股東**」、董事及監事(「**監事**」)的以下經修訂提議：

- (a) 王文生先生表示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執行董事。
- (b) 高旭志先生、田群戌先生、張少輝先生、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及張志紅女士已表示有意不參加重選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 (c) 新提名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韓曉歐女士表示有意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但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參選職工代表監事。職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正式舉行，會上韓女士成功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 (e) 袁韶浦先生(原由召集人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有意撤回參選董事的意願，但獲新提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股東代表監事。
- (f) 新提名宋振寶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及109條，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僅為三年，除非獲重選連任。

已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均表示，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並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為免生疑問，如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贊成票(即「贊成」票超過「反對」票)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最高人數，於選舉／重選時獲得最高「贊成」票數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董事。

建議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之附錄。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股東務請閱讀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以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新一屆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職工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正式舉行，會上韓曉歐女士及範勇先生成功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其委任將與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生效，以組成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本公司將於正式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寄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出額外決議案，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所載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即第1.10、1.11、1.12、3.1、3.2、4及5項決議案)。此外，由於袁韶浦先生有意退出董事選舉，改為參加監事選舉，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1.9項決議案不再有效。就此而言，適用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H股及內資股的定義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其意願親身出席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致尚未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致已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但未於隨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如其未於隨後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

- (i) 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相關股東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恰當提呈且未載列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致已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隨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之重要通知：

已將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的股東應注意，如其隨後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

- (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最後交回時間」)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最後交回時間後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該表格將撤銷相關股東早前交回的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不要於最後交回時間後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回條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日期20日前向本公司交回書面答覆。股東如要出席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答覆日期」)或之前交回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或以圖文傳真將回條傳送至(86) 351-5265573。如本公司由股東收到的表示有意出席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答覆不到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於答覆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刊發公佈,向股東告知擬於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以及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可於該公佈刊發後召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